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室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室

被 告 曾玉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5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弄00
號

謝心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弄00
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716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下午2時3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余佩珊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曾玉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73元，及其中
25,284元自民國115 年2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8

01 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1,941 元自民國115 年2 月27日起至清
02 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2 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曾玉庭、謝心慈應連帶給付原告2,583 元，及其中2,50
04 5 元自民國115 年2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8%計
05 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
07 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8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9 五、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1 書記官 余佩珊

12 法 官 徐文瑞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20 書記官 余佩珊